

##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纪恒通”）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数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57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66.6667万股，发行价格为26.35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49,966,675.45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63,681,225.18元，实际到账金额为599,966,675.45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5月12日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3年5月12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3]第6045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结余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14,417.41万元，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A	59,996.67
减 1：以前年度置换前期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B	1,028.13
减 2：以前年度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C	2,586.32
减 3：募投项目投入总额	D=E+F+G	22,328.43
其中：以前年度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E	15,026.83
以前年度直接支付募投项目	F	6,061.79
本年度直接支付募投项目	G	1,239.80
减 4：超募资金使用总额	H=I+J	9,391.32
其中：以前年度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I	6,800.00
超募资金用于股份回购	J	2,591.32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K=A-B-C-D-H	24,662.47
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L	10,415.82
加：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M	170.75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N=K-L+M	14,417.41

注：表格中数据若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北支行	52050145360009888888	车主服务支撑平台开发及技术升级项目	18,330.81	6,938.2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金北路支行	602080100100058818	超募资金专户	21,528.32	3,613.6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	521000103013000612889	世纪恒通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8,511.46	2,043.67
		521000103013000764921	回购公司股份	5,000.00	0.00

深圳市车主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园支行	40001281191 00341172	大客户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6,626.08	1,821.77
<b>合计</b>				<b>59,996.67</b>	<b>14,417.41</b>

注：表格中数据若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并于2022年8月9日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该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规定审批，专项账户银行定期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公司授权保荐机构可以随时查询、复印专项账户资料，保荐机构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查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要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3年5月26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车主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北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 三、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实施地点及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并确认募投项目“车主服务支撑平台开发及技术升级项目”实施地点调整为全国范围，同意并确认公司对“车主服务支撑平台开发及技术升级项目”“大客户开发中心建设项目”“世纪恒通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实施地点及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5,026.83 万元及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028.13 万元（不含税金额），共计 16,054.96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16,054.96 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

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截至 2024 年 5 月 25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0,000.00 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暂时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截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暂时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415.82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

####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

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20,000.00 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0,00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20,000.00 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0,00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20,000.00 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尚未投资完成，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 1、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流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6,8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首发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 6,8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2、用部分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2,500.00 万元，不超过 5,000.00 万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事项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了相应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968,3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814%，最高成交价 32.09 元/股，最低成交价 23.14 元/股，累计成交总金额人民币 25,885,851.24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415.82 万元，其余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实施地点及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并确认募投项目“车主服务支撑平台开发及技术升级项目”实施地点调整为全国范围，同意并确认公司对“车主服务支撑平台开发及技术升级项目”“大客户开发中心建设项目”“世纪恒通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实施地点及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使用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6,368.12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239.80
报告期内变更内部结构募集资金总额					3,700.00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22,328.4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 变更项 目 (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 金承 诺投 资 总 额	调整后 投 资 总 额 (1)	本年 度 投 入 金 额	截至 期 末 累 计 投 入 金 额 (2)	进 度 (%)  (3) = (2)/(1)	项目 达 到 预 定 可 使 用 状 态 日 期	本年 度 实 现 的 效 益	是否 达 到 预 计 效 益	项目 可 行 性 是 否 发 生 重 大 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车主服务支撑平台开发及技术升级项目	否	18,330.81	18,330.81	738.65	11,449.80	62.46%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大客户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626.08	6,626.08	165.43	4,402.33	66.44%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世纪恒通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否	8,511.46	8,511.46	335.72	6,476.30	76.09%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3,468.35	33,468.35	1,239.80	22,328.43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1、补充流动资金	--	6,800.00	6,800.00	0.00	6,8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股份回购（存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超募资金）	--	5,000.00	5,000.00	291.34	2,591.32	51.8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尚未确定用途的超募资金	--	11,099.77	11,099.77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2,899.77	22,899.77	291.34	9,391.32	--	--	--	--	--
合计	--	56,368.12	56,368.12	1,531.14	31,719.7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募集资金到账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但鉴于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秉承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审慎、科学地安排募集资金投入，导致募投项目未能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目前募投项目的建设工作在有序推进中，综合考虑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项目建设周期以及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外部市场环境发展预期等因素，为了更好地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和规模均不发生变化的前提下，将募投项目“车主服务支撑平台开发及技术升级项目”“世纪恒通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大客户开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2025年12月。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超募资金为 22,899.77 万元。</p> <p>2、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6,8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首发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 6,8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3、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2,500.00 万元，不超过 5,000.00 万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事项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了相应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968,3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814%，最高成交价 32.09 元/股，最低成交价 23.14 元/股，累计成交</p>

	<p>总金额人民币 25,885,851.24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变更情况</p>	<p>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实施地点及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并确认募投项目“车主服务支撑平台开发及技术升级项目”实施地点调整为全国范围，同意并确认公司对“车主服务支撑平台开发及技术升级项目”“大客户开发中心建设项目”“世纪恒通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实施地点及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5,026.83 万元及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028.13 万元（不含税金额），共计 16,054.96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16,054.96 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1、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截至 2024 年 5 月 25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p> <p>2、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0,000.00 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暂时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截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p> <p>3、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暂时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p>
--------------------------	---

	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415.82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415.82 万元，其余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此表中，募集资金总额指“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